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暨终止摘 牌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二、否决议案的原因

经与会股东充分讨论,并听取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意见,摘牌事项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决定否决之前董事会通过的摘牌议案及相关议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的上述议案,符合相关业务规则,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摘牌事宜,并将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四、备查文件

(一)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